

(上接B098版)

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企业。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482,674.64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52,286.0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88,016.0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788.90万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480,594.61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45,853.00万元;2024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96,609.6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84.00万元。

该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2024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告知:鞍钢集团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批复,同意鞍钢集团无偿让与辽宁省朝阳市国资委持有的凌源钢铁7%股权,本次让转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股权变更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7%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7)。

该关联人是中国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集团,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五) 德邻供应链

企业名称: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00FBLU1R
成立时间:2016年8月22日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鞍辽路3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注册资本:279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快递服务,成品油零售(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钢铁压延加工,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箱包销售,户外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再生资源销售,洗车服务,紧急救援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通用设备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除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外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视)、电视广告、报刊出版单位),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鞍钢集团。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为人民币3,499.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889.0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10,213.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63.00万元。

该公司系鞍钢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支付等履约能力正常,未发生违约情形。

(六) 鞍钢矿业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150404XH
成立时间:1984年5月29日
住所:鞍山市铁东区二一九路30号
法定代表人:刘炳齐
注册资本:2417077.125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测绘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非金属矿物料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建筑用石加工;固体废物治理;通信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液力传动机械及配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招投标代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结构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通讯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机电电气设备安装;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持有其64.4068%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鞍钢集团。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68,086.0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49,834.0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22,369.0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442.00万元。

该公司系鞍钢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七) 鞍矿机械

企业名称:鞍钢鞍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941293490R
成立时间:1989年10月11日
住所:鞍山市立山区沙河办事处建材街
法定代表人:李忠华
注册资本:2881.7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机械装备制造、安装、修理,机电设备安装、修理,钢结构制作、安装,机械加工设备加工制作,钢铁、钢铁制造,通用桥式起重机OD≤32吨制造,通用门式起重机械MDG≤32吨制造,桥式、门式起重机械维修改造、安装改造B级、C级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建筑筑架及设备安装,建筑物拆除和场地平整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变频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鞍钢重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7%的股权,其他15位自然人股东持有48.93%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鞍钢集团。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该公司系鞍钢集团间接控制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八) 鞍钢国贸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241423725C
成立时间:1991年08月6日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322号
法定代表人:王铁楠
注册资本:86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采购代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电气设备,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新型金属材料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电气设备,金属材料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鞍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总资产人民币10,352.8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307.9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39,736.52万元,净利润人民币506.69万元。

该公司系鞍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九) 本钢国贸

企业名称:本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0701581055B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2日
住所:平山区东明路
法定代表人:林东
注册资本:7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承办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往”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金属材料、冶金辅料、矿产品(不含煤炭)、机电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监控化学品);钢材加工及货运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本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鞍钢集团。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该公司系鞍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十) 鞍钢自动化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941266433B
成立时间:1989年10月17日
住所:辽宁省鞍山市高新区铁西路259号
法定代表人:王璇
注册资本:3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施工专业作业,计算机系统集成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系统销售,软件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系统集成,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修理,计算机配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视频监控控制系统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电气设备安装,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在线检测量计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电气设备安装,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住房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与应用系统集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系统集服务,电子

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鞍钢集团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鞍钢集团。

主要财务指标: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该公司总资产总额为90,889.00万元,负债总额为58,476.57万元,净资产为41,414.7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8.54%。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920.00万元,净利润4,264.70元。(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该公司系鞍钢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的规定,该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该关联人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

(十一) 鞍钢国贸学校花

企业名称:鞍钢国贸学校花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7469299912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0日
住所:攀枝花市东区弄弄坪中路43号
法定代表人:王澎涛
注册资本:23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国际贸易和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按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门目录开展进出口业务;来料加工、进料加工、来件装配;商务信息咨询;计算机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鞍钢集团。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十二) 朝钢钢铁

企业名称:鞍钢集团朝钢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064560991G
成立时间:2007年7月19日
住所:朝阳市龙城西区大营子
法定代表人:李红超
注册资本:80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铁压延加工;钢铁制品销售;钢铁冶炼废弃物综合利用回收;焦炭冶炼及副产品制造、销售;钢铁炼焦气体回收、利用;钢铁冶炼余热发电、供热;钢铁冶炼及其相关技术工艺、开发、转让;房屋、设备租赁;运输服务;氯(压缩的液化的)、氢(压缩的或液化的)、氨(压缩的液化的)、氮气、煤焦油、硫磺、硫酸液生产;钢铁原燃材料销售;水渣、工业渣、除尘灰、转炉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其10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鞍钢集团。

主要财务指标:该公司未提供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本公司与鞍钢集团签订的《2025年度综合服务合同》

1. 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甲方: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0日
3. 签约地点:辽宁省凌源市
4. 交易标的:双方持续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某些产品、原材料、能源动力、备品备件、服务等。

5. 定价原则: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本协议项下任何服务的服务费用均应按如下定价原则计价:

- (1) 有国家定价的,应当适用国家定价;
- (2) 若无国家定价,应首先适用市场价格;
- (3) 若无国家定价及市场价格,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6. 交易金额(均为含税交易金额):预计2025年度公司向鞍钢集团购买材料729,299.60元,购买燃料和动力236,327.70元,接受劳务22,000.00元,向其销售材料77,077.70元,提供劳务1,240.00元。

7. 结算、支付方式:除焦炭等采用预付货款、月底结算的方式外,其它产品和服务均采用按月结算、国付付款方式。支付方式可以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转账支票、电汇凭证、国内信用证、现金等方式支付。

8. 《2025年度综合服务合同》的有效期限为一年,即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二) 本公司与凌钢运输签订的《运输服务协议》

1. 交易双方法定名称: 甲方: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凌源钢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20日
3. 签约地点:辽宁省凌源市
4. 交易标的:甲方省内铁路运输服务
5. 数量及价格:甲于2025年度广内铁路运输数量计划为2,100.07吨。运输费用包括乙方的运输成本、装制成本、费用和合理的利润,2025年度的运输费用为420.元/吨(含税)。
6. 结算方式:按月结算,国付付款。
7. 合同的有效期限:一年,即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是由鞍钢集团以其焦炭、炼钢、轧钢等主体生产部门及供应、销售部门改组后设立的,从成立之日起,就与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着关联交易,今后仍将延续下去。公司与鞍钢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各自生产经营需要和市场实际情况按照市场化原则发生的。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价格和关联交易金额的变化情况请见本文第二部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详细说明。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充分利用鞍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现有资源的同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向鞍钢集团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本协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协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与鞍钢集团签署的《2025年度综合服务合同》;
2. 本公司与凌钢运输签署的《运输服务协议》;
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5.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7%股权,本次让转尚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股权变更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7%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进展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7)。

(三) 履约能力分析

鞍钢集团是中国特大型钢铁联合企业集团,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和先进的采选加工能力,同时也具有较强的钢铁行业相关配套服务能力,相关协议约定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制定,交易金额上限也是充分考虑了双方经营规模、市场价格等因素,鞍钢集团有能力按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并会按照协议约定采购本公司的相关产品。交易对手方鞍钢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行。

四、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价格定价原则的披露指导原则:没有披露指导原则,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交易的市场价格定价;按照市场,市场价应通过招投标、竞价及双方公平公正协商等方式,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及参照可比的市场交易价格定价;无政府定价、市场价的,按双方协商价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1. 履约期限:将于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向鞍钢集团采购下述产品等项目:包括焦煤、铁、电、水、废钢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年人民币143.83亿元、2026年人民币145.87亿元、2027年人民币146.89亿元。
2. 履约期限:将于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向鞍钢集团提供下述产品等项目:包括钢材、煤气、蒸汽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年人民币27.35亿元、2026年人民币29.82亿元、2027年人民币29.99亿元。

3. 第一条项下产品之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对凌钢股份而言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对凌钢股份销售类似产品交易之交易条款。

4. 第二条项下产品之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对凌钢股份而言不得逊于凌钢股份向独立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交易之交易条款。

5.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股东会批准后,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终止。双方在上述协议签署前已经签署的,目前正在履行中的各协议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的影响。

(二)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1. 履约期限:将于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接受鞍钢集团提供的下述服务项目:包括授信、催收、检核、设计、监理、餐饮、住宿、会务、培训、租赁、保险及其他专业化服务等等。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年人民币4.52亿元、2026年人民币4.52亿元、2027年人民币4.52亿元。
2. 履约期限:将于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每个自然年度即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向鞍钢集团提供下述服务项目:包括授信、计、检、化、管理、租赁等服务。各年度金额上限(不含税)分别为:2025年人民币0.53亿元、2026年人民币0.53亿元、2027年人民币0.53亿元。

3. 第一条项下服务之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对凌钢股份而言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对凌钢股份提供类似服务交易之交易条款。

4. 第二条项下服务之交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付款)对凌钢股份而言不得逊于凌钢股份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交易之交易条款。

5.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并经乙方股东会批准后,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7年12月31日终止。双方在上述协议签署前已经签署的,目前正在履行中的各协议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的影响。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建立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在充分利用鞍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现有资源的同时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能够有效控制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本公司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
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31 转债代码:110070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转债简称:凌钢转债
编号:临2024-108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9人。会议由董事长张鹏先生召集和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

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向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协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协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品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协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协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存、贷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协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鞍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5-2027年度)》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协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事项》。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事项的公告》。

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向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协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事项》。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事项的公告》。

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向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协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事项》。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生产经营性融资事项的公告》。

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向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协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议案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目的

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近年来,受上下游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影响,企业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钢材采购成本及库存成本等面临较大挑战。

为规避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锁定生产成本和购销利润,确保企业稳健发展,凌钢股份已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对原燃料和钢材相关产品进行对冲交易,实现稳定生产经营的目的。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严格坚持套期保值原则,与现货的品种、规格、方向、期限相匹配,套期保值品种选择与实物贸易同类产品,成交价格趋势高度相关的商品期货,原则上限于原燃料(铁矿石、焦炭、焦煤、硅铁等)和钢材产品(螺纹钢、热轧卷板等),禁止交易与主业无关品种,禁止任何形式的投机交易。

(二) 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用于套期保值的原燃料和钢材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年度预算实际经营规模的90%,在一点时套期保值交易保证金(含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实际占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在前述最高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资金来源

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 交易方式

1. 交易工具:场内期货、期权。
2. 交易品种:交易品种包括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铁矿石、焦煤、焦炭、锰铁、硅铁、螺纹钢、热轧卷等。
3. 交易场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及其他境内合规且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期货交易所。

(五)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向凌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计划尚需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在规定的额度范围及额度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该计划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三、风险分析

(一) 套期保值业务存在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具体如下:

1. 价格波动风险

因钢材或原燃料市场价格变化与期货盘面价格变化不一致,而导致期货价格变化不能完全覆盖现货或采购价格的敞口,从而带来基差亏损的风险。

2. 资金风险

企业在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导致套期保值目标落空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可能因期货合约成交不活跃,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建仓或平仓,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或期货合约成交不活跃,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建仓或平仓,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 内部控制风险

由于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企业可能存在监管和控制机制不完善等情况,导致无法及时有效的控制紧急情况或无法达到预期控制效果,进而产生内部控制风险。

5. 技术风险

在套期保值业务开展中,可能会发生电脑系统崩溃、程序错误、电力及通信失效等因素而造成无法进行的技术风险。

(二) 风控措施

1. 加强市场研判

针对期货行情波动较大,可能产生的价格波动风险导致基差亏损,尽可能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匹配,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 加强资金管理

期货交易采取逐日盯市制,根据期货行情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套期保值方案,规避保证金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3. 优化持仓合约

针对可能因成交不活跃,造成期货合约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合约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 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针对内务体系不完善,管控不及时等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严格的风控和管理制度。同时建立风险预警及及时报告制度,形成套期保值闭环处理程序。

5. 优化交易环境

在期货交易过程中,公司将配备多条通道,降低因电脑系统崩溃、程序错误、电力及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技术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凌钢股份已就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审慎、合法、合规地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对冲现货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稳定生产经营预期。

凌钢股份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套期保值业务计划》,授权公司在董事会审核后在公司提供的《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内容流程,以及相关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资料。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规避市场风险,对冲原材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关内容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